

(二)財政委員會函議事處提報院會

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函

受文者：本院議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30 日

發文字號：台立財字第 0992100616 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「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－營業及非營業部分）審查分配表」及「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－營業及非營業部分）審查日程」乙案，因加開院會，本會將於 99 年 10 月 7 日下午召開全體委員會議討論後提報院會，請預為安排院會日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程序第 3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本院議事處

副本：

立法院財政委員會